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5號

債 權 人 澎湖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吳良添

債 務 人 楊子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三九九，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六一八計算之違約金，其他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原債務人楊子濤於民國111年0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約定清償期限5年，至116年06月17日止，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按期繳納本息，並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29%計付。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貸款逾期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為3.309%)加一成計息，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成加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5%計息，並按上開計息利

01 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稽。詎料債務
02 人113年07月17日起(逾期起算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
03 催討均無效，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04 之約定，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償，惟經查尚積
05 欠債權人如上開請求之金額。(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06 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借據、約定書可證，為
07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
08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釋明文件：借據乙份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6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8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19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20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1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2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4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5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6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7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8 庸另行聲請。